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礼如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公司原计划自停牌之日起累积不超过 6 个月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“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”的情形，需要向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沟通，公司正在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和申请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延期复牌，并承诺最晚将在 2016 年 5 月 4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【公告编号：2016-5】）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安礼如、余志莉、ShiriAilon、郭辉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【公告编

号：2016-6】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9日